

山东省博兴县天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为了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我公司于2024年1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4月17日联合发布的《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期间所进行清洁生产工作，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结果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省博兴县天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5793975368

法人代表：穆兰芬

企业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西门村

主要产品及规模：H型钢（3000t/a）、拉杆（2000t/a）、檩条（1000t/a）

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Q235	3910	t/a	/
Q345	2110	t/a	/
中灰醇酸面漆	50	t/a	/
稀料	12.5	t/a	/
氧气	1000	瓶/年	储存量5瓶，钢瓶最大充装量49.5kg
丙烷	400	瓶/年	储存量5瓶，钢瓶最大充装量49.5kg
二氧化碳	1100	瓶/年	储存量5瓶，钢瓶最大充装量49.5kg
混合气	1300	瓶/年	储存量5瓶，钢瓶最大充装量49.5kg
液氧	550	瓶/年	储存量5瓶，钢瓶最大充装量49.5kg
碳钢型焊条	6	t/a	/
烧结焊机	18	t/a	/
活性炭	49.1	t/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生产线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限制	执行标准
抛丸区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净化装置 (TA001)	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10mg/N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喷漆作业区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塔净化装置 (TA002)	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10mg/N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苯	活性炭吸附塔净化装置 (TA002)		0.5mg/Nm ³ ; 0.2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甲苯	活性炭吸附塔净化装置 (TA002)		5.0mg/Nm ³ ; 0.6kg/h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塔净化装置 (TA002)		15mg/Nm ³ ; 0.8kg/h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塔净化装置 (TA002)		50mg/Nm ³ ; 2.0kg/h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自然排风和强制排风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减少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制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苯	0.1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

厂界	甲苯	0.2mg/Nm ³	DB37/2801.5-2018
厂界	二甲苯	0.2mg/Nm ³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 ³	

2、废水

本单位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企业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切割机、焊接机等，以及配套设施，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60dB（A）、50dB（A））。

4、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山东省博兴县天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废料、废焊材、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漆渣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边角废料、废焊材、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按照危废贮存场所建设规范要求建立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由专人及时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存放。然后定期按照危废管理计划、危废转移计划及网上联单制度和安全转移的相关规定办理安全转移，交由合同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保证危险废物都能合法有效的安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的防范，从原料的源头把好品质关，着重生产环境“三废”的治理，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等，并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环保管理培训，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毒面具、应急灯、灭火器等，并成立了相应的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制定了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意外突发事件。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审核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山东省博兴县天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常方翔

联系电话：15805434342

2、咨询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山东清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314370856

山东省博兴县天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